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216號

聲 請 人 黃莉玲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隆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確認債權存在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人之聲請，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。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即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然聲請人在本院113年度訴字第871號與相對人隆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確認債權存在等事件，經該案件判決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而聲請人在上開案件係被告身分，並無任何支出訴訟費用，縱有支出任何訴訟費用也應自行負擔。是聲請人之聲請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黃德煌